

四川省总工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四川省企业家协会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川工发〔2024〕7号

关于深入开展2024年全省集体协商
“集中要约季”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工会：

为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研究，决定于2024年3月5日至6月5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四川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已建会企业为重点对象，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群体，以开发区（产业园区）为重点领域，广泛开展新一轮集体协商要约活动，力争实现集体协商工作有效覆盖进一步扩大，确保全省重点企业单独签订集体合同率动态保持在**85%**以上，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协商工作重点和方式

（一）推进已建会企业开展企业集体协商

扩大企业集体协商覆盖面，重点加强对生产经营正常、百人以上已建会企业劳动关系双方业务指导。兼顾职工利益和企业发展，引导劳资双方重点对劳动用工管理、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补充保险和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裁员等进行协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以提高技术工人薪酬待遇为重点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引导技术工人主动提升技能水平、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二）推动新就业形态企业开展行业集体协商

学习借鉴“美团”、“饿了么”全网协商经验，加快推进市、县级行业工会联合会等工会组织与行业协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建立协商通道，推广以全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与的职工代表大会（扩大会议）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制

度，就抽成比例、算法调整、报酬支付办法、劳动量与劳动强度、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订单分配、奖惩制度、补充保险、职工互助保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在巩固快递行业集体协商成效的基础上，着重在网约车、家政等网络平台企业较多行业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商协调机制，实现企业与劳动者代表定期就现实利益事项进行对话沟通。

（三）聚焦开发区（产业园区）开展区域集体协商

指导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紧紧抓住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平等协商，推进企业完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职工劳动经济权益保障机制。紧跟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会建设步伐，同步推动建立区域性集体协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区域集体协商合同框架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第二次集体协商，切实维护园区内职工群众的劳动经济和民主政治权益。

（四）持续发挥专项集体合同的重要作用

聚焦煤炭、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建筑建材、有色金属和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好职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面的民主权益，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紧紧围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持续推动将劳动就业、职

业发展、休息休假、“四期”保护、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等内容纳入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参考《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等，完善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内容。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摸底排查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组织人员，深入园区、深入企业、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掌握企业、行业集体合同签订情况、集体合同到期时间等数据，摸清新就业形态企业、新建会企业、未开展集体协商工作企业、集体合同即将到期企业、集体合同到期未续签企业数量，健全完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活动工作台账，精准锁定要约活动对象，提升活动针对性实效性。

（二）广泛宣传发动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发挥各自职能，宣传推广集体协商典型案例。充分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四川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四川省集体协商操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促进广大企业和职工正确认识集体协商工作的法定要求和重要意义，引导企业和职工树立“协调劳动关系靠集体协商、化解劳动关系纠纷靠集体协商”的协商理念，激发企业和职工群众参与热情。

（三）主动要约应约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配合，鼓励协商双方积极要约、主动要约、规范要约、依法应约；积极引导企业、行业（区域）开展集体协商。对基层工会要约有困难的，上级工会要通过代行要约、集体要约等形式开展协商。对不积极应约的企业，要通过“两书一公告”等形式，及时介入进行协调处理；对拒不整改的，提请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在评先评优上一票否决。

（四）创新协商方式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鼓励企业（行业）和职工代表借助现代信息通讯技术和云端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的意见征集、要约应约、沟通协商。协商一致的意见可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以通过电子邮件、内部 OA、微信群组等形式，发送给职工群众听取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日常协商、临时协商等多层次、多维度沟通协商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及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强化质效评估

深入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推动企业规范协商流程、丰富协商内容，鼓励企业将职工疗休养、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使用、劳模工匠待遇等职工关心的福利待遇内容纳入协商议题，不断提高职工对集体协商工作的参与率、知晓率和满意率。力争到 2025 年底，质效评估工作实现覆盖 65% 以上的

重点企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高度重视集中要约活动，充分整合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力量，积极制定本地区集中要约活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措施、创新方法，扎实推动各类企业和行业开展协商工作，不断提高集体协商工作的有效覆盖。

（二）密切协调配合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究处理集体协商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和争议。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履职，做好指导协调、行政执法和集体合同审查管理工作；各级工会要加强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支持和帮助基层工会发出要约；各级企联、工商联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企业方协商代表的培训工作，引导其增强协商意识、履行集体合同。

（三）大力培育典型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及时发掘培育、总结宣传一批真谈实谈、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成效显著的企业、行业（区域）集体协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适时择优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集体协商典型案例，并向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

（四）做好工作总结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总结本地区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开展情况，全面准确统计有关数据，做好台账记录，为全国集体协商工作平台上线做好准备。请各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单位）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总结、典型案例和《**2024年全省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情况统计表**》《**2024年全省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工作台账明细表**》（见附件1、2）报送至省总工会。

联系人：四川省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敬然

电 话：028-86128132

邮 箱：sczbz@163.com

附件：1.2024年全省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情况统计表

2.2024年全省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工作台账明细表



附件 1

2024 年全省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市（州）、省产业（局）、企业集团（公司）：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企业集体协商											
综合集体合同			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体协商											
综合集体合同			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三、行业、区域集体协商											
综合集体合同			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总数（份）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签订数量（份）	覆盖企业（家）	覆盖职工（人）
四、推进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活动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指导服务			（二）工作推进			（三）宣传发动		（四）履职培训		（五）质效评估	
组建指导队伍（支）	直接指导服务企业（家）	集体协商典型案例（个）	调研企业（家）	举行现场观摩、恳谈会、经验交流或推进会等（场次）	开展本地区集中要约仪式（场次）	制发倡议书、宣传册（份）	制作集体协商微信推文、小视频等（条）	举办培训班（场次）	培训双方集体协商代表（人次）	开展质效评估企业数（家）	涉及新就业形态企业数（家）
五、“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指标											
重点企业数量		单独签订集体合同的重点企业数量				已开展质效评估的重点企业数量					

准印号：川委办文登第 87 号